

外文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根据《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外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为鼓励外文学院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均需依据本细则进行测评。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最高分 100 分，占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排名成绩的 6%，即满分为 6 分。

第二章 平时表现

（基本分 10 分，最高分 25 分）

第四条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加 6 分。

第五条 在校期间赴国际组织实习的，加 6 分。国际组织名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认定。

第六条 个人获国家级荣誉称号一次加 6 分；获省、市级荣誉称号一次加 3 分。同一项荣誉只取一次加分。

第七条 个人获厦门大学嘉庚奖章一次加 3 分；获厦门大学通令嘉奖一次加 2.5 分；获厦门大学通报表扬及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共青团员、十佳志愿者、金木棉奖章个人标兵一次加 2 分；获厦门大学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总支书记、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金木棉奖章个人、优秀心理学生干部一次加 1.5 分。同一项荣誉只取一次加分。

第八条 入选厦门大学“扬才先锋”学生党支部书记培养计划班、“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马克思主义理论研修班或“石榴籽”学生骨干培训班并顺利完成相应学业任务和考核的同学，一次加 1.5 分。

第九条 获国家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支部成员一次加 3 分；获省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支部成员一次加 1.5 分；获厦门大学红旗团支部标兵、厦门大学优秀班集体标兵、厦门大学十佳网络文明班级的支部或班级成员一次加 1 分；获厦门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厦门大学优秀班集体、厦门大学优秀网络文明班级的支部或班级成员一次加 0.5 分。每年度同一评比活动从高加分。

第十条 社会实践队伍获国家级表彰一次加 6 分，获省级表彰一次加 3 分，获校级表彰的一次加 1 分，获院级表彰的一次加 0.5 分。本项同一实践从高加分，不得累加。队长按 100%加分，其余队员按 50%加分。

第十一条 个人获国家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一次加 6 分，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一次加 3 分；获厦门大学社会实践积极分子一次加 1 分；获外文学院社会实践积极分子一次加 0.5 分。本项同年度从高加分，

不得累加。

第十二条 获得学院通报表扬、荣誉称号一次加 1 分。同一项荣誉只取一次加分。

第十三条 上述各项荣誉表彰原则上为学院组织评选或经由学院向学校推荐；本章所指的各项荣誉不包含各项奖、助学金，奖、助学金不予加分。

第三章 社会工作

（最高分 25 分）

第十四条 担任本科生兼职团委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团、学生会主席团、宣传中心主任团加 4 分/学期。

第十五条 担任本科生团总支学生会、宣传中心各部部长，主席团、书记团、主任团助理加 2.5 分/学期。

第十六条 担任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加 2 分/学期。

第十七条 担任本科生团总支学生会、宣传中心各部副部长、学业朋辈导师加 1.5 分/学期；担任班级学习委员、厦门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创新实验班”理事会会长加 1.2 分/学期。

第十八条 担任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厦门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会计学/财务管理”班长、礼仪队/辩论队等外文学院文体队伍的队长加 1 分/学期。

第十九条 担任本科生团总支学生会、宣传中心各部部员，礼仪队/辩论队等外文学院文体队伍的副队长、厦门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创新实验班”理事会成员加 0.5 分/学期。

第二十条 担任厦门大学学生会、厦门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厦门大学团委青年媒体中心、厦门大学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厦门大学学生科技创业与就业服务中心、厦门大学学生艺术团、厦门大学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厦门大学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厦门大学党委宣传部下设各学生记者团、易班·i厦大发展中心的学生干部加分与学院本科生团总支学生会干部相同。

第二十一条 担任外文学社社长加 3 分/学期，担任外文学社副社长加 2 分/学期，担任外文学社各部门部长加 1.5 分/学期。

第二十二条 一学年以两个学期进行计算。上述各项，同一阶段担任不同职务只取一项，从高加分；不同阶段担任的职务可累加，但不得突破总分值。

第二十三条 在国家、省级报纸或刊物上发表文章宣传外文学院有关活动，每篇加 4.5 分，在厦门日报等厦门市主流媒体上发表文章宣传外文学院有关活动，每篇 3 分，在学校主页、厦门大学官方微信平台、《厦门大学报》上发表文章宣传外文学院有关活动，每篇加 1.5 分，在校团委网站、校团委官方微信平台“青春厦大”、学生处网站、学生处官方微信平台“厦大学工”、组织部/党建办官方微信平台“厦大组工”上发表文章宣传外文学院有关活动，每篇 0.6 分；在外文学院网站以及外文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厦大外文 CFLC”上发表文章，每篇 0.3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在外文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厦大外文 CFLC”上发表视频，每条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在“厦大资助”“厦大就业”“厦门大学公寓办”“厦大心理咨询与教育中心”

“厦大青协”“厦大学生社会实践指导中心”等厦门大学机关部处下设的官方微信平台上发表文章宣传外文学院有关活动，每篇加 0.2 分；在外文学院官网、官方微信平台上编辑文章，每篇 0.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文章作者包括图文作者，视频作者包括拍摄/剪辑作者，同类别作者超过一人者或编辑超过一人者，加分按上述标准减半；同一稿件多处刊登者，应从高加分，不得累加；其他网站上发表文章酌情加分。

第四章 集体活动

（基本分 10 分，最高分 25 分）

第二十四条 积极参加演讲、辩论、征文、知识竞赛、创新创业相关大赛、网络文化建设等相关活动，获全国（国际）竞赛一等奖一次加 8 分，全国（国际）二等奖一次加 7 分，全国（国际）三等奖或全省（区域）一等奖一次加 6 分，全省（区域）二等奖一次加 5 分，全省（区域）三等奖或全市、全校一等奖一次加 4 分，全市、全校二等奖一次加 3 分，全市、全校三等奖加 2 分。在学院及校内社团组织或主导的上述活动中获一等奖一次加 2 分，二等奖一次加 1 分，三等奖一次加 0.5 分。

第二十五条 上述活动若为学院、学校负责组织或选拔，或校级（含校外）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立项活动，填报数量不限，折算系数为 1；其它活动，申请者根据实际情况填报，限报 2 项，折算系数为 0.5。

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2021 年修订）以及 2024 年 7 月 5

日后在新增的学业竞赛项目中的获奖不计入该项加分。

第二十六条 上述各项，同一项活动同一年度参加多轮选拔赛所获名次及奖励，以最高分计，不得累加。

凡上述奖项由两人或两人以上集体获得，加分按上述标准减半；若竞赛以排名记，则 1-3 名视为一等奖，4-6 名视为二等奖，7-9 名视为三等奖；冠、亚、季军视为一等奖。

第五章 文体活动

（基本分 5 分，最高分 25 分）

第二十七条 积极参加文娱、体育竞赛，获全国（国际）竞赛一等奖一次加 8 分，全国（国际）二等奖一次加 7 分，全国（国际）三等奖或全省（区域）一等奖一次加 6 分，全省（区域）二等奖一次加 5 分，全省（区域）三等奖或全市、全校一等奖一次加 4 分，全市、全校二等奖一次加 3 分，全市、全校三等奖加 2 分。在学院及校内社团组织或主导的上述活动中获一等奖一次加 2 分，二等奖一次加 1 分，三等奖一次加 0.5 分。

第二十八条 上述活动若为学院、学校负责组织或选拔，填报数量不限，折算系数为 1；其它活动，申请者根据实际情况填报，限报 2 项，折算系数为 0.5。

第二十九条 上述各项，同一项活动同一年度参加多轮选拔赛所获名次及奖励，以最高分计，不得累加。

凡上述奖项由两人或两人以上集体获得，加分按上述标准减半；

若竞赛以排名记，则 1-3 名视为一等奖，4-6 名视为二等奖，7-9 名视为三等奖；冠、亚、季军视为一等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有条款认定时间限为大学本科在校期间。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有条款认定均需以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有条款认定均以盖章单位级别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前等，均不包含本级、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外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2025 年 7 月 15 日